



關務署基隆關

出口通關 新措施與案例分享

業務二組 鄭寶玲

110.10.12



大綱

一、前言

二、案例分享

• 三、通關作業新措施

•



大綱

一、前言

二、案例分享

- 三、通關作業新措施



前言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20 條

專責報關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審核所屬報關業受委託報運進出口貨物向海關遞送之有關文件。
- 二、審核並簽證所屬報關業所申報之進出口報單。
- 三、審核所屬報關業向海關所提出之各項申請文件。
- 四、負責向海關提供經其簽證之報單與文件之有關資料。

專責報關人員經通知參加海關自行舉辦或委託其他機構舉辦之專責報關人員進修講習時，除有正當理由經請假獲准者外，均應參加。





大綱

一、前言

二、案例分享

• 三、通關作業新措施

•

案例分享一 (1/2)

三方交易買方為國內廠商 (三角貿易除外)

出口人：國內 A 公司
買方：國內 B 公司
指定送貨至國外 C 公司

第 9 欄「國外 C 公司」目的地
國家及代碼

第 23 欄「出口人 A 統一編號」

第 22 欄「出口人 A」

第 26 欄「買方 B」

第 28 欄「買方 B 統一編號」

第 41 欄「統計方式」 02

出口報單		海空運別(1)	報單類別(2)	聯別	頁次第 頁 / 共 頁
出口船機代碼(5)		報單號碼(3)		海關通關號碼(4)	
船機航次 / 航機班次(6)		託運單主號(11)	發源總金額(16)	幣別 金額	
裝貨港名稱 / 代碼(8)		報關日期(7)	託運單分號(12)	運費(17)	
目的地代碼(9)		目的地國家及代碼(9)	申請沖銷原料稅(13)	運輸方式(14)	保險費(18)
貯存地代碼(10)		出口船名(15)	應加費用(19)		應減費用(20)
出口人統一編號(23)		海關監管編號(24)	裝箱方式代碼(25)		總離岸價格(新臺幣)(21)
出口人中文名稱(22)		A		AEO 編號	
出口人英文名稱				AEO 編號	
買方中文名稱(26)		B		AEO 編號	
買方英文名稱				AEO 編號	
國家代碼(27)		統一編號(28)	海關監管編號(29)	單價條件代碼(30)	匯率(31)
項次(32)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3)	輸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34)	淨重公斤(37)	離岸價格 FOB Value (新台幣) () (40)
		稅則號別	輸出貨品分類號碼(35)	數量單位(38) (統計用)(39)	統計方式(41)
		(區段貨物註記 主管機關指定代碼)	檢査號碼(36)	金額	

案例：A 與 B 同一國內廠商
第 41 欄統計方式 02

有無交易？



案例分享一 (2/2)

➤ 三方交易買方為國內廠商 (三角貿易除外)

110 年 5 月 13 日台關業字第 1101013156 號公告修正

統計方式 05

案例：無實際交易，暫存境外倉庫待售

1. 出口委外加工

2. 出口存放境外倉庫不復運進口

正確申報

第 26 欄「買方」填列**境外存放處所**之英文名稱

第 28 欄「買方統一編號」填列**境外存放處所之英文代碼**【英文名稱首 3 個
字各字之首尾 (但 Company 應填 CO 為例外)】

第 41 欄「統計方式」填列「**05**」**出口存放境外倉庫不復運進口**



案例分享二 (1/2)

➤ 申請展延復運進口期限 線上申辦

關稅法第 37 條第 2 項：前項運往國外修理、裝配或加工之貨物，應於出口放行之翌日起一年內復運進口。如因事實需要，於**期限屆滿前**，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六個月**；逾期復運進口者，應全額課稅。

貨樣、科學研究用品、工程機械、攝製電影

1 次為限？

關稅法第 53 條第 2 項：前項貨物，如因事實需要，須延長復運進口期限者，應於復運進口**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原出口地海關申請核辦；其復運進口期限如原係經財政部核定者，應向財政部申請核辦。

無次數及期限之相關規定

案例 1：逾期申請 ⇨ 駁回 (否准)



案例分享二 (2/2)

➤ 申請展延復運進口期限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在出口之翌日起一年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進口之免稅貨物，於出口報關時，應在出口報單上詳列品名、牌名、規格及數量，並聲明在規定限期內原貨復運進口 ……」

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 15 條

運往國外之貨樣、科學研究用品 …… 擬原貨復運進口者，於出口報關時，應在出口報單上詳列品名、商標（牌名）、規格及數量等，並聲明在規定限期內仍將原貨復運進口。

案例 2：出口報單未聲明在規定限期內原貨復運進口

⇒ 駁回（否准）



案例分享三

➤ 正確申報商標

貿易法第 17 條出進口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侵害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
- 二、未依規定標示來源識別、產地或標示不實。
- 三、未依規定申報來源識別碼、商標或申報不實。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10 條

出口人輸出之貨品有商標標示者，應自行查明所標示之商標之權利歸屬，不得有仿冒情事。

出口人應於出口報單上正確申報所標示之商標；未有商標標示者，應申報「無商標」。

基隆關緝獲出口商標申報不實案件統計表

年度	108	109	110(1-9月)
件數	105	204	96



案例分享四 (1/2)

➤ 光碟來源識別碼

光碟管理條例第 2 點

五、來源識別碼：指為識別光碟或母版之製造來源，而由主管機關核發之識別碼。

光碟管理條例第 10 點第 2 項

前項預錄式光碟，應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且不得為虛偽不實標示。

來源識別碼管理辦法第 4 條

來源識別碼之壓印標示之圖式如下：

IFPI××××或 IFPI ×××××

前項之圖示，××××或×××××部分係由一個或數個字母或號碼所組成。



案例分享四 (2/2)

➤ 光碟來源識別碼

法規	規範內容
貿易法第 17 條	出進口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三、未依規定申報來源識別碼、商標或申報不實。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18 條	為貿易管理需要，貿易局得公告指定輸出貨品項目，應壓印來源識別碼。 出口人輸出前項貨品，應於出口報單 正確申報 來源識別碼模具碼中之壓印標示（IFPI）及事業代碼；無來源識別碼者，應申報「無來源識別碼」。 但經海關查明屬復運出口者，不在此限。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 - 出口篇七、出口報單（N5203）各欄位填報說明【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3)】	依輸出許可證或發票所載填報，傳輸時按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型號、規格、 預錄式光碟來源識別碼模具碼中之壓印標示 (IFPI) 及事業代碼等 ，依借用分列欄位申報為原則； 無來源識別碼者，應申報「無來源識別碼」 ；如無法分列，得均申報於貨物名稱內。



案例分享五 (1/2)

➤ 委任書 確定報關業之委任關係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

五、出口貨物之報關 (六) 依規定須檢附之文件

(7) 出口貨物報關之個案委任書得先以影本辦理通關，該影本須經報關人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其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或報關專用章後，於貨物出口放行後 2 日內 (離島地區業者於放行後 7 日內) 補送正本；倘未於前開期限補送正本者，依相關規定論處。

案例：AA//10/ooo/G7112

逾限補送委任書

檢視

1. 有無委任關係
2. 長期委任有無逾期



案例分享五 (2/2)

➤ 委任書 確認報關委任關係

(110.03.02 新聞稿)

基隆關籲請進出口廠商切勿借牌，以免捲入走私案而遭處分

基隆關表示，近來該關審理有關涉及毒品走私進、出口遭處罰的行政救濟案件，發現其中不乏有私梟透過「借牌」方式，利用有從事國際貿易紀錄的廠商名義報運貨物進出口，並在借牌廠商不知情的狀況下將毒品夾藏於貨物中，企圖蒙混闖關的案例。此等走私案件除涉及刑罰外，並須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論處。借牌廠商縱使於司法機關偵辦後得以脫免刑事責任，往往仍會面臨鉅額罰鍰處分。該關特別提醒進出口業者切勿同意或默許他人借用自身名義辦理進出口，以免遭違法走私案件牽連並影響商譽。

基隆關強調，廠商申報進、出口貨物因夾藏毒品等管制物品而遭查獲者，等同私運貨物進出口，即便事後調查發現報單所列的進、出口人並非實際貨主，然而除後者的責任應予追究外，前者因已違反向海關正確申報義務，不論是否涉及刑責，仍應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處貨價3倍以下罰鍰。又該關近來審理不服海關處分而提起復查案件，先後有不知情廠商因借牌而涉及走私出口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 (Nimetaze pam, 俗稱一粒眠)、走私進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 俗稱K他命)，分別遭處逾千萬元新台幣罰鍰的案例。因此再次提醒廠商切勿借牌他人。另進出口廠商若發現有遭冒名報關情事，也建議儘速透過海關免費檢舉走私專線：0800-306306，通報所在地海關。

借牌：同意或默許

案例：夾藏毒品

刑事責任？

加強抽核委任關係

行政責任：故意或過失





大綱

一、前言

二、案例分享

• 三、通關作業新措施

•

通關作業新措施一

➤ 統計方式修訂 109 年 11 月 20 日實施

109 年 11 月 6 日以台關業字第 10910128921 號公告修訂

新增出口統計方式	復進口納稅辦法
53 關稅法第 53 條之貨物 (刪除 9 E)	99 復進口之貨物 1. 國貨或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 貨物退回修理、保養、掉換後 再出口 2. 關稅法第 53 條之貨物 3. 使用貨品暫准通關證貨品
2R 出口租賃期限未滿 1 年之貨物	3R
2L 出口租賃期限 1 年以上之貨物	3L



通關作業新措施二

➤ 模擬槍出口

內政部會銜經濟部於 109 年 8 月 25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908720993 號、經商字第 10902038700 號令訂定發布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 9 條

廠商輸出模擬槍前，應持原許可機關之查驗文件，向財政部關務署所屬各關辦理通關；並於完成放行輸出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出口報單出口證明聯，送原許可機關備查。

報關

須檢具廠商所在地地方政府警察局查驗文件



通關作業新措施三

➤ 擴大 C2 無紙化適用範圍 110.07.13 起

- 一、輸出規定 443(漁業署)
454(蔬果公會) 出口目的國為日本
531(環保單位、巴塞爾公約廢棄物越境轉移文件)
541(原子能委員會)

七七 二、排除條件：基隆關 / 貨物通關 / C2 無紙化專區。

進口：110 年 6 月 24 日起擴大 C2 無紙化適用範圍

一、稅則增註： 110.06.21. 基普業一字第 1101016632 號

1001、1402、2101、2901、2903、2904、2906、2908、
3902、3904、7001、7401、7402、7601、7603、8404、
8408、8413、8415、8507、8508、8701、8801

二、輸入規定：113、236、301、442、451、501



通關作業新措施三

▶ 出口報單 C2 無紙化排除條件

研議增加項次

1	報單明細項次超過 49 項 (長單)	7	馬祖分關收單報單
2	申請沖退原料稅 (電子化沖退稅者除外)	8	申報舊機動車輛及引擎稅則 (85 項) 且審驗方式填報 8 (申請「文件審查」)
3	申報稅則有輸出規定 440、442、516、522、551、552 523、525、801、804、806、807	9	報單離岸價格 (FOB) 1 億元 (含) 以上
4	報單類別為 (G3、G5)，統計方式填報 (02、04) 且稅則之「稽徵特別規定」含 C (菸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10	快遞報單
5	填報貨名長度超過 512byte (含)	11	非連線報單
6	統計方式填報 95、8C、7M、9M、03、83、9Q 92、96、9P、9D、53、2L、2R 90、9N、07、9K、9R、9L、9S 8F、9F	12	併櫃報單



通關作業新措施四

➤ 修訂退關申請書

- 一、109年2月修訂使用
- 二、退關申請書完整、確實填寫

依需求自行勾選

109年2月新版

確實填報原因

出口貨物		<input type="checkbox"/> 退關		申請書		一 式 二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退倉		申請日期：_____		最新修正日期： 109年2月7日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航機（空運）					
一、本公司代理出口商_____公司，申報下列出口貨物，原擬由_____輪/機							
（_____公司代理）載運出口，茲因_____等由，申請							
（事業廢棄物出倉後將運往：_____公司，							
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部分退關出倉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部分退關並於 <u>原倉</u> 重新報關							
<input type="checkbox"/> 退倉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航機（空運）							
已否報關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報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關	貨物名稱				
報單號碼			貨物數量	貨物重量			
貨	標記號碼	封條號碼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按此填寫問卷